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龙泉市启明实验学校视频监控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TYCZ2024-LQ03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启明实验学校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3.1.21





根据项目编号：TYCZ2024-LQ031，龙泉市启明实验学校视频监控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文件，在2025年1月8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内 POE 网络摄像机	个	115
2	电梯型 POE 网络摄像机	个	4
3	室外筒式 POE 网络摄像机	个	61
4	高空球机	个	4
5	人脸识别摄像机	个	2
6	目标识别超脑	台	1
7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台	6
8	室外智慧音柱	个	6
9	监控核心交换机	台	1
10	监控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6
11	监控 16 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5
12	光模块	个	44
13	电梯网桥	套	4
14	4K 高密度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15	硬盘录像机	台	1
16	视频监控综合安防平台	套	1
17	嵌入式流媒体主机	台	1
18	校园监控、教学内网及广播网设备配置优化	批	1
19	短信服务(云边融合)	条	1000
20	网线	米	15500
21	电源线	米	800
22	安装辅材	批	1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服务），详细配置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ZJLSA2500223EGN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31495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产品、人工安装、维护、材料、运费、施工、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备品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货款的 3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每种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时间、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①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监控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通过验收；②监控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教学内网及广播网设备配置优化服务并通过验收。；

2. 交付方式： 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交付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区域施工、安装；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

6.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制造企业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8. 本项目验收的特殊条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要求。



合同编号: ZJLSA2500223EGN00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6年，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0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款支付：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资金在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3.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6.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1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须经浙江龙泉天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天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天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 浙江龙泉天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中标人为乙方,浙江龙泉天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龙泉市启明实验学校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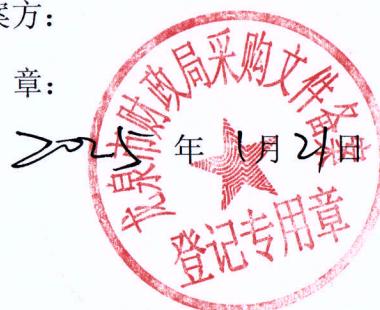
见证方：浙江龙泉天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备案方：

盖 章：



ZJLSA2500223EGN00

